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27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士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 眼科診所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12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醫師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領執業執照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27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重新審核執照延期罰鍰事宜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「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補行申請。」「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

八條第二項、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……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 …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
違反事件	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即執業。 醫師執業，未接受繼續教育並於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法條依據	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 第 27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執業執照過期的原因主要因疫情、疾病、忙於門診，故逾期換照，為訴願人之疏失，並已在收到逾期通知後儘速辦理換照事宜，未來將更加注意執業執照更新日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眼科診所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12 年 6 月 12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2 年 12 月 12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

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)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疫情、疾病、忙於門診等原因逾期換照，收到通知後已儘速辦理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醫師執業，應每 6 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、第 27 條第 1 項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訴願人原執業執照已載明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2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上開更新執業執照程序規定，乃醫師法課予醫師執業時應履行之義務，訴願人既為具有醫師資格且現仍繼續執業中，其就執業執照應定期辦理更新之規定，理應知之甚詳，並負有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，應主動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訴願人自承疏失而未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完成更新，尚難以其因疫情、疾病、忙於門診等原因致延誤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

